
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秋季行动的通知(2006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18982.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

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秋季行动的通知（农办市〔2006〕23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（农林、农牧）、农机、畜牧、兽医、农垦、渔业厅（局、委、办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：为保障秋冬季农业生产顺利进行，确保全年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，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关于200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的分工意见，进一步规范农资市场秩序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，促进全国新农村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，我部决定于9月-11月份集中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秋季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 目前，秋播在即，农资市场又将进入全年第二个购销旺季，各地要进一步增强农资打假与监管工作的紧迫感与责任感，根据当地秋冬种农业生产和农资需求特点，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治理秋季行动工作方案，突出重点，明确分工，狠抓落实，进一步加大农资市场监管力度，确保秋冬种农业生产顺利进行，为明年夏粮继续稳定增产打下坚实基础。二、突出重点，整体推进 秋季行动以种子、农药、肥料、饲料、兽药（兽用生物疫苗）、农机打假和监管为重点，主要开展以下工作：（一）大力清理整顿市场主体。各地要组织力量，对辖区内农资生产企业和经营网点进行一次“拉网式”排查。重点是乡村级农资零售市场和经营门点，农资挂靠、代销和承包经营户等。核查生产经营许可证、产品审批登记证号、进销货台账以及经营资格条件是

否合格。严厉查处各类无证、冒证、一证多用以及产品标签与审定内容不符、任意扩大使用范围、虚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强玉米、水稻杂交种子储运、加工的监管，严厉打击无证生产、抢购套购玉米、水稻杂交种子违法行为。加强高毒农（兽）药监管，整顿非法经营禁用高毒农（兽）药行为。加强对饲料产品的监管，对违法销售无生产许可证、无产品批准文号和产品标签饲料产品的行为进行重点打击。继续加强毒鼠强等剧毒鼠药的市场检查和清查收缴工作，巩固毒鼠强专项整治成果。（二）严厉查处坑农害农案件。严格按照“五不放过”原则，加大农资违法案件查处力度。对市场检查、投诉举报、媒体披露等各种途径发现的案件，要认真进行核查。重大案件，要按照我部《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工作暂行规定》的要求，及时报告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党委政府。涉嫌犯罪的案件，要按照国务院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》和最高人民法院、全国整规办、公安部、监察部《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》，认真做好案件移送工作，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，坚决禁止以罚代刑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